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师院党发〔2024〕26号



关于印发《普通职员职级晋升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附属医院党委，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普通职员职级晋升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州师范学院

2024年7月10日

普通职员职级晋升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不断完善管理岗位聘任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浙教高科〔2010〕99号）、《关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后有关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3〕10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属高校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晋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5〕31号）、《湖州市市属事业单位七级及以下普通职员管理办法（试行）》（湖人社发〔2013〕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岗位聘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聘任在管理岗位、辅导员岗位上的事业编制人员。

二、岗位设置与聘任权限

学校管理职员岗位设置8个等级，即三级至十级职员岗位，其中三、四级职员的聘用工作按省管干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五、六级职员由学校评定，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市委组织部备案后聘任；七级及以下职员由学校评定，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聘任。

三、聘任原则

- （一）党管干部、德才兼备；
- （二）岗位控制、逐级晋升；
- （三）业绩导向、择优聘任；

（四）公开公平、规范管理。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良好，为人正派，勤政廉洁。
2.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政策和理论水平，拥护并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3. 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全局观念和服务意识强，有胜任任职岗位工作的能力、专业知识和技能。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一般要求具有硕士学位。
5. 身心健康，能适应工作岗位要求。
6. 年度考核符合岗级具体要求。

（二）具体申报条件

各职级普通职员岗位申报需同时具备以下所列条件：

五级职员：

1. 现聘管理岗位六级职员（副处级任职经历视同）满 10 年，参加工作满 30 年；
2. 一般应具有副处级领导干部任职经历；
3. 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或获全国性先进奖励或省部级先进表彰奖励或“胡瑗卓越管理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教育研究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奖（排名第一）或在学校

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做出优异成绩或具有其他突出业绩。

六级职员：

1. 现聘管理岗位七级职员(正科级任职经历视同)满10年，参加工作满25年；
2. 一般应具有正科级领导干部任职经历；
3. 近5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2次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先进表彰奖励或“胡瑗卓越管理奖”一、二等奖(排名第一)或教育研究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奖(排名前二)或在学校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做出比较优异成绩或具有其他比较突出业绩。

七级职员：

1. 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满10年；或现聘八级职员(副科级任职经历视同)满10年，工作满30年。
2. 近5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或获市厅级以上先进表彰奖励或“胡瑗卓越管理奖”一、二等奖(排名前二)、“陆增镛教师奖”(辅导员)或教育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排名前三)或具有其他比较突出业绩。

八级职员：

博士研究生在本校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1年，且上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在本校管理或专业技术

岗位上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或现聘管理岗位，具有本科学历，工作满 15 年，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或现聘管理岗位，具有大专学历，工作满 20 年，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

九级职员：

硕士研究生毕业初期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在十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十级职员：

大专毕业见习期期满并考核合格。

五、其他相关政策

（一）学校成立普通职员职级聘任委员会，负责全校职员职级聘任工作。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任主任，校长及分管组织、人事的副书记、副校长任副主任，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工代表为委员。

（二）普通职员职级晋升在限定的职数内进行聘任。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批准的岗位职数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各级职员岗位晋升职数。每年的晋升岗位数由学校普通职员职级聘任委员会确定。

（三）现职岗位的处级、科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与普通职员职级晋升；如本人要求申请职员职级晋升，应当先提出不再担任处级、科级领导职务。

（四）对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和显著成绩的管理岗位职员，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坚持“从严控制，严格把握”原则，适

当放宽业绩或年限要求。

1. 申报五级职员，在符合基本年限要求时，担任副处级领导干部 15 年及以上或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业绩要求可适当放宽为任现职级以来，年度考核优秀 1 次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具体由校党委研究审定。

2. 申报五级、六级、七级职员，业绩突出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或工作年限。对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 3 次可放宽年限 1 年、4 次可放宽 2 年，任职年限和工作年限不能同时放宽且最长不超过 2 年；或在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表现突出且获市级二等功及以上嘉奖的，相关年限适当放宽，最长不超过 2 年。其他表现突出的相当情形由校党委研究审定。

（五）按规定不列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范围的管理岗位职员，现受聘在管理岗位又保留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工资待遇，如选择申报晋升职员的，晋升后按职员级别兑现工资待遇，不再执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工资待遇。

（六）校外调入的人员，须在本校管理岗位上工作满 1 年，方可根据条件申报高一级职员职级。

（七）受过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的职员，按有关规定不能晋升职级的，按规定执行。

（八）普通职员职级晋升中的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均计算到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以实足年限为准。工作业绩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

（九）普通职员职级晋升的聘期从聘任之日起至学校该轮岗

位聘任周期结束之日止，聘任周期结束后需重新参加聘任。

六、聘任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聘任程序

1. **发布公告。**学校公布开展普通职员职级晋升聘任工作通知。

2. **个人申请。**根据学校统一部署，本人向所在部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普通职员晋级申报表等材料。

3. **单位推荐。**所在部门（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和思想政治鉴定，确定推荐人选分别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

4. **资格审查。**党委组织部与人事处对申报人进行学历学位、工作年限等条件进行审查，并征求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纪检监察室意见。

5. **考察测评。**学校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组织考察和测评，其中七、八级申报人员委托二级党组织进行，五、六级申报人员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进行。

6. **组织聘任。**学校普通职员职级聘任委员会评审确定拟聘人员指标和建议名单。

7. **结果公示。**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8. **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拟聘人员进行审定。其中七级及以下岗位由校长办公会直接审定，五、六级岗位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校党委会审定。

9. **聘任。**拟聘人员经市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学校聘任。

（二）聘任时间

普通职员职级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下半年。职员职级经学校聘任后，于次月起兑现工资待遇。

七、附则

（一）本办法所依据的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时，按照新政策执行。

（二）参照执行事业单位岗位和工资管理的派遣人员，按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由校党委负责解释，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具体承办。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普通职员职级晋升办法》（湖师院党发〔2020〕1号）同时废止。